

附表五

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津貼計算方式

一、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

(一)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（比照正常工時）：

計算方式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個案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日數不足月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間（含例假日；事病假部分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；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）計算。 $(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 \div 三十日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日數)$ ；不足一日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計算 $(【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 \div 三十日 \div 八小時】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)$ 。

(二)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（比照部分工時）：

計算方式以一小時計算 $(一百元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)$ 。

二、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：

(一)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（比照正常工時）：

計算方式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個案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日數不足月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間計算（含例假日，個案事病假部分亦已一日列入計算）。 $(五千元 \div 三十日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日數；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)$ 。

(二)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（比照部分工時）：

計算方式以一小時計算 $(二十五元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)$ 。